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5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于2014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8、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以上所有议案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二、议案三需逐项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权出席会议的文件、代理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日、12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及2014年12月5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90;投票简称:天健投票;

2、投票时间:2014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八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	3.00
3.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1
3.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2
3.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硅谷天堂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3
3.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4
3.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5
3.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6
3.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7
3.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8
3.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东方长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9
3.1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架桥富凯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1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的,计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3

联系人:陆炜弘　杨媛媛

联系电话:0755—82992565　82990659

传真:0755—83990006

电子邮箱:sztj2405@163.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			
3.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硅谷天堂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东方长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1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架桥富凯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一、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中“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1、成交金额及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根据珠府[2011]99号《关于珠海市2011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的规定,目前中阳革业所属土地的基准地价为人民币480元/平方米。参考上述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不高于该基准地价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成交金额,决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380万元。

5、标的公司债务处理安排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前中阳革业的负债,由乙方或乙方责成中阳革业在收到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期付款(即人民币2380万元)2个工作日内清偿完毕。该债务清偿后,中阳革业不存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欠款、担保等或有负债、罚款、赔偿金、违约金)。今后无论何时,如发现中阳革业存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前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欠款、担保等或有负债、罚款、赔偿金、违约金),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清偿,乙方的关联公司珠海普阳革业有限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连带责任保证书另行签署。

二、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75)中部分会议名称表述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现更正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75),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有关事项。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4年1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刘长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议案后,经核查,目前刘长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5,3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出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15:00至2014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于2014年11月28日和2014年12月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两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2月1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证券代码:362671;投票简称:龙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代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0

(3)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宇、阎磊

联系电话:0533—4292288

传　　真:0533—4291123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邮　　编:2552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标选择是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7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已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中小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现将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提示性公告: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兴业,男,1959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曾就职于赤峰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赤峰市红花沟金矿。曾任赤峰吉兴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吉兴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吉兴军,男,1968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供销公司;曾任大新铅锌矿副矿长,富生银锌矿矿长,内蒙古兴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吉兴军先生为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建英,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供销社;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新铅锌矿生产副矿长、矿长,赤峰吉兴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建英先生为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永,男,1972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赤峰市平庄奶牛公司会计,赤峰维聪乳业食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赤峰吉兴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富生银锌矿财务副矿长,东乌旗多金属矿副矿长、常务副矿长,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永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孙凯,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孙凯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旭东,男,197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秘书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2012年3月28日,因兴业矿业存在未按规定披露2011年半年报业绩预亏公告及2011年第一季报和第三季报业绩应预亏未预亏等违规行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旭东先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通报批评,除此之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春泽,男,1964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赤峰市工商局个体协会秘书;赤峰市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内蒙古沛泽律师事务所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丁春泽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兵,男,1957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地质勘查总局计划处长、地质处长。现任有色金属地质调查中心副主任,中国矿产地质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地质学会理事兼矿山地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矿业联合会资源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兵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隋景祥,男,196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外经贸集团企业管理处副处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综合贸易部部长;恒泰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现任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信息培训部研究员。

隋景祥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金良,男,195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白音诺尔铅锌矿技术员、助工、生产技术科科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常务副矿长兼总工程师、矿长;内蒙宏峰集团副总经理;维拉斯托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采矿副总工 。

李金良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邵帅,男,198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毕马威经理、Richmond Park partners经理。现任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